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 年 3 月 29 日,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其中,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5,112,68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345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7,141,0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4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,971,62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883%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楠先生主持, 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 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255,108,8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58,035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255,108,8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000 股; 弃权 834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58,035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000 股; 弃权 834 股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255,108,8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58,035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255,108,8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58,035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(五)、审议未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124,994,4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49.00%; 反对 130,117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51.00%; 弃权 634 股。

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3,970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6.84%; 反对 54,067,7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3.16%; 弃权 634 股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255,108,8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58,035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255,108,8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58,035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拟向子(孙)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.3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255,108,8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58,035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634 股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刘楠、由刘楠控制的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134,332,8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表决权的 99.99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734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58,035,4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.94%; 反对 3200 股; 弃权 734 股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